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一般場所
環境和物品清潔消毒指引

(2009年4月28日修訂)

準備工作：

1. 個人保護裝備：進行清潔消毒時，應戴口罩和手套，穿著一次性圍裙。
2. 稀釋漂白水的調配：
 - 調配及使用漂白水時，應戴口罩和手套，穿著一次性圍裙；在通風環境下進行，小心操作，避免直接接觸到眼睛及皮膚，如不慎觸及應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；漂白水不可與其他清潔劑一併使用；
 - 以市售家用漂白水加自來水進行配製；
 - 按漂白水含5%有效氯計算，可採用的稀釋範圍由1:10至1:100，即1份漂白水加9份至99份清水；
 - 取漂白水100毫升（一般水杯半滿），加清水至1公升（1公升氣水膠瓶），即成1:10漂白水稀釋液；
 - 取漂白水100毫升（一般水杯半滿），加清水至10公升（一般家用水桶一桶），即成1:100漂白水稀釋液；
 - 如採用有效氯含量不等於5%的漂白水，應參照產品說明進行稀釋；
 - 漂白水稀釋液必須每天調配，如放置24小時以上或者失去“氣”的氣味，便無消毒效力，不應使用。

環境表面：

◇ 範圍：

1. 供人使用的空間，包括室內間隔、走廊、樓梯、電梯等的牆壁和地面；
2. 傢具表面；
3. 特別注意：門窗把手、扶手、按鈕（密碼鎖、對講機、電梯、電器、電話、電腦）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◇ 步驟：

1. 先掃除垃圾或灰塵；
2. 用漂白水稀釋液抹洗；
3. 靜置 5-10 分鐘以發揮消毒作用；
4. 用清水抹洗；
5. 有需要時用拖把或乾抹布清除多餘水份，以保持乾爽。

◇ 頻率：一般每天一次，經常有許多人觸摸的設備每天兩次；可按實際使用及污染情況調整；如有顯見污染，應隨時進行。

◇ 痰液、嘔吐物、排泄物、血液或同類污物的處理：

1. 用可棄的毛巾／紙手巾浸泡 1:10 的漂白水稀釋液；
2. 將污物連同毛巾一同掃除，小心丟棄於內襯膠袋及有蓋的垃圾桶；
3. 弄污處再以 1:100 的漂白水稀釋液擦拭；
4. 工作人員必須戴手套，避免雙手或身體觸碰到污物，完成清理後隨即用皂液徹底洗淨雙手。

衛生設施：

- ◇ 衛生間和浴室的清潔消毒應至少每天進行一次。
- ◇ 地面、牆壁、浴缸、洗手盆、水箱把手、水龍頭等：應用地拖、刷子、抹布等以 1:100 漂白水稀釋液擦拭，靜置 5-10 分鐘（待發揮殺菌作用），再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。
- ◇ 水廁：蓋上廁板，然後拉水沖廁；用廁所刷子和 1:10 漂白水稀釋液洗刷；再次蓋上廁板，然後拉水沖廁；用抹布和 1:100 漂白水稀釋液抹拭坐廁板及抹乾；把一湯匙未經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倒進水廁、浴缸及洗手盆，靜置 10 分鐘，然後再用水沖洗。
- ◇ 地面排水口（如有）應經常倒入 1:100 的稀釋漂白水，以保證 U 型隔氣管不乾涸。
- ◇ 垃圾桶及垃圾房：應每天用 1:100 的漂白水稀釋液清洗。

特別設備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- ◇ 通風系統的清潔消毒，請參照〈通風系統清潔消毒指引〉。
- ◇ 不宜接觸漂白水的設備（如：金屬表面），可以用 70% 之消毒酒精抹拭。

物品：

- ◇ 廚具、餐具、食具之消毒：餐具及食具以煮沸 30 分鐘以上處理，不能加熱或煮沸者，用 1:100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，然後用食用水沖洗乾淨，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。
- ◇ 玩具、用具等物品：可用 1:100 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擦拭，靜置 5-10 分鐘（待發揮殺菌作用）再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。
- ◇ 不宜接觸漂白水的物品，可以用 70% 之消毒酒精抹拭。

衣物床單：

- ◇ 床單、被套、衣物、毛巾等：
 1. 清洗衣物時必須穿著圍裙、配戴口罩及手套；
 2. 取出及處理衣物時，切勿用力揚起；
 3. 用 1:100 的漂白水稀釋液將衣物完全浸泡 30 分鐘；
 4. 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；
 5. 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。